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情况

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股票价格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发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 32.9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的调整符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并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决定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底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